

证券代码：871368

证券简称：达沃环保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股东严廷林先生、陈仲华女士借入不超过 200 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偿还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银行贷款，借款期限：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严廷林、严博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5% 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具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的关联交易行为的权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 2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1%，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严廷林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芳草街 36 号

2. 自然人

姓名：陈仲华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芳草街 36 号

（二）关联关系

严廷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6.01%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仲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53%的股权，系严廷林先生配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因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提供的借款，不收取利息及其他费用，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严廷林先生、陈仲华女士借入 200 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偿还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发放的银行贷款，借款期限：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的是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是合理且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